

对我国证券创新产品监管的研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课题组 刘丹萍 尹恕好
课题协调人:傅浩

一、对证券创新进行监管的必要性

对证券创新进行监管的必要性主要来自于证券创新的风险,来自于维护金融稳定的需要。为了解决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问题,维护保护投资者利益,一定要对金融机构实行比其他企业更为严格的监督管理。

证券创新的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证券创新的复杂性增加了风险管理的难度。在金融创新中,证券创新具有天然的复杂性,如有杠杆性、或有性、标的多样性等特征,直观性大大下降,因而使证券创新产品的风险识别、风险计量、风险控制都变得更为困难,也不得不随之变得更为复杂。在微观上,证券创新增加了对单个金融机构的风险进行管理和监管的难度。宏观上,证券创新也增加了对系统性风险进行管理和监管的难度。

二是证券创新的高流动性增加金融系统的不稳定性。一方面,证券创新促使债务规模扩大,创造了大量高流动性和高效益相结合的证券,债务规模急剧膨胀。另一方面,高度的流动性和一体化的市场使得国际游资的转移极为便利,增加了金融危机发生的可能性。

从我国的具体情况来看,证券创新仍然面临很多制约条件,例如我国的现货市场尚不够发达,无法做空卖空,避险需求无法实现,投资者结构不够合理,衍生品监管法规不健全等问题都存在。因此,我国证券创新所面的风险,还具备自己的特点,这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不稳定的风险。在新产品的引进阶段,由于投资者对新产品不熟悉,可能导致或者产品交易不活跃,或者产品交易过于活跃,投机气氛浓厚,从而导致市场剧烈波动,加剧金融市场的不稳定性。

(2)内控及法律风险。由于制度的不完善,新产品的推出可能导致或者投资者钻法律的空子,加剧投机行为;或者投资者由于不熟悉有关规定而面临法律法规的风险。

因此,积极借鉴国际经验,加强对证券创新产品的监管,对我国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证券创新产品监管的国际经验

目前,国际上对金融证券创新产品的监管,仍然是以《巴塞尔协议》和IOSCO的监管原则为主导的监管方法,以资本充足率为主要监管手段。

2004年6月26日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作为国际银行业风险监管的新标准,并将于2006年底在十国集团国家开始实施,新协议的核心内容是全面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即准确地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新协议》由三大支柱构成:即资本充足率,管当局的监督检查,市场约束。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反映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强调操作风险、强调内部风险评估、强调市场约束等方面。

国际证监会组织根据证券监管的三项目标,制定了30条证券监管原则。证券监管三项目标分别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述市场公平、有效和透明;减少系统风险。为实现上述监管目标,应在相关法律法规下执行30条八大类原则。其中最核心的是关于净资本的监管。按照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的监管原则,净资本准备应覆盖所有券商所面临的风险。对于净资本的计算方法,有“削除法”、“分块法”和“内部模型法”三种。

目前,美、英、日3国金融衍生品日均交易量之和占全球日均交易总量的6成左右。三国均实行的是三级监管模式,分别是政府部门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监管、行业自律组织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监管、交易所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例如:美国对金融衍生品市场实行多头监管:1.政府部门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监管。实行多头监管的模式。对期货市场的监管由联邦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负责;对证券市场的监管由联邦证券委员会负责;对商业银行从事的衍生品交易活动则按这些银行市场准入的审批权限,分别由联邦储备委员会和货币监理署负责监管。2.行业自律组织对金融衍生品市场的监管。全国期货业协会(NFA)是美国的一个行业性自律组织,主要管理所有期货经纪业者的登记、会员纠纷的仲裁、会员财务状况的稽核、期货推广教育以及与其期货经纪业务相关的事项。3.交易所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监管。

从监管措施来看,包括如下几个方面:对市场准入的监

证券创新产品是金融创新产品的一部分,关于创新和监管的动机、理论及原则等方面都适用于证券创新产品。为了区别,本文将证券创新产品的范围界定为:以债券、股票、基金等证券类标准化产品为原生金融资产(Underlying Assets),经重新组合和构建等创新活动而产生的金融证券创新产品。

健全风险管理制度,要求金融机构加强内控,规范运作;加强衍生交易的信息披露力度;妥善处理市场退出;加强各国衍生市场监管部门的合作,防止出现危机扩散。

三、我国证券创新的监管现状与问题

目前,我国的证券创新产品无论是从交易方面,还是监管方面,无论是场内还是场外交易,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相对应的,我国的金融创新产品监管体系也很分散,基本上是由“一行三会”组成的监管部门和以证监会、银监会的少数几个文件组成的规则体系构成,因此,较为简单,处于初级阶段,监管部门之间的监管权限划分还不甚明确,对于证券创新产品的监管也还比较宽泛,缺乏更明确的执行细则。

按照IOSCO的监管原则和有效监管应具备的因素来考察,我国目前证券创新产品的监管存在六大问题。

(1)规则不完善。监管规则的系统性和操作性有待提高。我国目前存在的证券创新产品监管规则,包括银监会的《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并没有一套完整的证券创新产品监管的管理办法,缺乏完整的规则体系。我国目前关于证券创新产品监管的法规在操作性、系统性上尚有待提高。

(2)监管职责不清,专业化有待加强。一是由于证券创新产品在我国出现的时间和数量均有限,目前监管当局的经验积累有待丰富;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目前仍是分业经营和监管,对于即将面临的混业经营,目前的分业监管明显无法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容易产生权限不清、权限交叉等现象。我国目前关于混业方面的监管方面仍然是空白。

(3)激励机制无法充分发挥作用。一方面,对证券创新产品的管理和监管缺乏经验,因此在制度设计上存在不足,另一方面,我国多数金融机构的国有属性也使对我国金融机构管理层监管存在较严重的委托——代理问题和道德风险。因此多数情况下,行政手段往往成为最有效和最终的措施,缺乏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

(4)市场监控缺位。由于证券创新产品的复杂性,证券创新产品交易合同的价值需要持续一段时间才能确定,因此,需要对金融机构进行持续的监控。在信息的不对称的情况下,个人客户、企业客户、评级机构等监控主体对金融机构的监管都需要付出很高的监管成本,特别是对复杂的证券创新产品。另外我国由于我国金融机构非上市公司居多,市场透明度不高,信息披露不充分,市场监督的力度极其有限。

(5)干预救助手段待改善。从博弈论的角度来讲,干预的方式包括两种,也就是“规则式”和“随机式”。前者可以对市场形成一个有效和稳定的预期,减少了道德风险,降低干预的成本,但却需要相对成熟的市场环境来配合;后者则反之,容易造成道德风险,增加监管成本,但却更为灵活。但Bruni和Patemo(1994)通过博弈模型分析认为,保持监管当局的信誉所获得的收益要大于增加监管弹性而获得的收益。任何形式的特例都将损害监管当局的信誉。由于我国的国情,即多数金融机构为国有,上述两个方面问题在我国都存在,即救助不规则和救助过度,这是我们需要面对的问题。

(6)公司治理不到位。良好的公司治理在对机构的风险承担进行有效的监控和监督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我国的金融机构同一般企业一样,面临着较严重的公司治理问题。

针对我国衍生品的监管问题,我们联系了20多家券商,采用调查问卷的形式,对他们的看法进行了调查,根据问卷反馈的结果(其中18份有效问卷),对反馈结果进行统计的结果如下:

83%的调查对象认为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应当由市场主导;61.1%的调查对象认为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应当放松管制;55.6%的调查对象认为我国目前应成立独立的衍生品监管机构;89.9%的调查对象认为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监管方

式应当按业务类型监管;72.3%的调查对象认为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产品的开设方式应当边规范、边监管。

认为创新产品面临风险的重要性排序,政策风险和内控风险分别排在第一、二位;对于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监管面临的主要问题,监管体系不具备、分业监管无法适应混业发展趋势分别排在第一、二位;对于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监管各因素之间的重要性,完善的监管规则和市场主体的治理结构安排、分别排在第一、二位。

四、完善我国证券创新产品监管框架的措施

《巴塞尔协议》和IOSCO监管原则指出,完整有效的监管框架应当包括两个方面:明确完善的规则和有效的执行保障机制。我国的创新监管也应当遵循一定原则,在参照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倡导的银行风险监管的三大支柱——银行内部管理、市场约束和官方监管——的基础上,设计我国证券创新产品监管的三大支柱,即有效的证券创新产品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净资本为核心的官方监管以及加强市场约束的力量。

在监管框架的搭建上,参照《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完整有效的监管框架应当包括两个方面:明确完善的规则和有效的执行保障机制。执行保障机制又包括监管机构、监管方式、各参与主体的激励机制、市场监督、治理结构安排以及干预救助手段等方面。

我们从调查的结果也可以得到反映:调查结果突出的特点是,市场普遍非常关注监管和内控两个层面,认为创新产品面临风险的重要性排序,政策风险和内控风险分别排在第一、二位,市场最担心的仍然是政策风险,说明市场对于监管层对待市场创新的态度有很大的担心,存在预期的不确定性,关于创新的政策信号比较混乱。其次就是机构的内控风险,说明市场对于机构的内控制度非常关心;对于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监管面临的主要问题,监管体系不具备、分业监管无法适应混业发展趋势分别排在第一、二位,可见市场对于证券创新的监管仍然是寄予很高的期望,认为首先是监管体系的问题;对于我国目前的证券创新监管各因素之间的重要性,完善的监管规则和市场主体的治理结构安排、分别排在第一、二位。

具体而言,应采取如下措施:

(1)实现按机构类型监管向按业务类型监管的转变

按照IOSCO的解释,“监管机构所负责的产品和服务系列可能只是一种产品或服务,但该产品具有的特征传统上至少与以下行业中的两个有关:证券、银行和保险。法律必须保证责任分工,不能留有管理真空和规定上的不公。在有监管职责分工的情况下,本质相同的行为在监管要求上不应出现不一致的情形。”这是搭建完善的证券创新产品监管体系的基础。“功能监管是唯一能够防范监管歧视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由于证券创新产品的投资者不仅仅限于银行、或证券公司、或保险公司,而是各类投资者都有可能参与,因此,目前按机构类型实行监管的方式将远远不能满足证券创新产品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且在混业经营日益逼近的情况下,例如,除了以金融控股的形式实现混业经营以外,另外一种很重要的形式就是部门交叉,如在银行内部设立保险部门和证券部门等经营形式,按照目前的监管格局,银行内部的保险部门、证券部门将成为监管的模糊地带,因此目前“一行三会”的分业监管格局将无法满足混业经营的发展,亟待变革。这从我们的调查也可以得出结论:89.9%的调查对象认为我国的衍生品监管应按照业务类型进行监管。

变革的方式是尽快成立高级别的跨部门证券创新产品发展决策机构(类似美国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日本也新近成立了“金融厅”,由原监管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在更高级别上对金融业进行监管)并按业务类型划分监管部门。对于证券创新产品,可以按照期货、期权、掉期等业务类型分别确定期货监管部、期权监管部、掉期监管部等部门。这种监管方式具

有统一、明晰、全面的优点,也是建立完善的监管规则体系的基础。监管机构明确后,统一制订我国证券创新产品发展规划,修订完善证券创新产品发展的法规政策,协调各政府部门在证券创新产品发展和监管中的职责,以应对诸如东南亚金融危机等突发事件的系统风险。

(2)完善证券创新产品监管规则体系

在监管明晰的基础上,应当按照证券创新产品的不同类型,建立我国证券创新产品的监管规则体系。内容包括:市场准入规则、业务范围许可、证券创新产品经营规则、信息披露规则、风险控制规则、监管规则、干预救助规则等。监管规则应当包括监管内容、监管方式、监管手段、监管报告等内容。同时,为避免监管信号的失真,干预救助规则则把握好救助的“度”,既不能救助过度,引发道德风险,也不能救助不足,引发系统性风险。

(3)监管方式的保证与权重

监管机构和规则明确后,最重要的是如何保证监管规则的执行,为此,在监管权重上,应该保持:监管部门监管的权重应保持最大,其次是参与主体的激励机制,再次是加强市场监督和信息披露的权重;最后是控制创新的速度。

①在证券创新产品监管体系中,监管部门监管应保持最大权重。由于金融证券创新产品在我国目前仍然是比较新的事物,对于各类投资者,从技术上、制度上等都准备不充分,市场也不成熟,如果监管薄弱,很容易产生风险,因此,必须加强监管的力量,以监管手段为主,市场监督和救助手段为辅,才能保证我国证券创新产品市场的稳健发展。这需要:首先,保持监管机构的独立性和多元化。金融监管的要点是信息的真实性。如果金融监管机构不能够保持其独立性,那么在各级政府机构的干预下就很难保证在监管过程中取得真实信息。其次,加强监管机构的人员配备。证券创新产品具有天然的复杂性,相应的,其监管难度也更大,因此,应该从人员配备上予以加强,增加人员配备;再次,制定监管的激励机制,增加监管权限。在明确监管部门的职责和责任的基础上,增加监管部门的权限,例如参照证监会的形式,赋予证券创新产品监管机构准司法权。

②其次,是参与主体的激励机制。也就是说,要严把准入关,根据调查,这是我国市场参与者最关心的第二个问题。必须保证市场参与者具有合理有效的治理结构,避免道德风险,从内部结构上控制风险;

③再次,是加强信息披露的权重。证券创新产品交易复杂、金额大(杠杆效应),具有风险发生频率高、风险危害大的特点,因此,对机构应实行盯市管理,且加强信息披露的频率和披露事项,以更好的发挥市场监督的作用。市场监督的主体包括股东、债权人、客户、金融同业以及劳动力的市场等,因此,披露面向的对象应该至少包括上述主体。

④交易所应当发挥更大的作用。交易所是连接监管层和市场参与者的枢纽,发挥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无论是在对监管政策的把握上,还是与市场的融合上,都具有无法比拟的优势,因此,交易所应当在交易产品设计、交易行为监管、交易行为监测分析、系统性市场风险控制、参与主体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更多的作用。

与之相对的,是OTC市场的发展。据我们调查,我国目前证券衍生品的OTC市场已经初露端倪,国内有些券商已经推出了很实用的品种,只待管理层放行。因此,目前在我国,监管是关键,也就是说,透明、完善的监管方式和交易规则是我国目前衍生品OTC市场发展的关键,亟需进行相关方面的工作。但从长远来看,衍生品的发展仍然应当以交易所为主,“把一些OTC衍生品交易转移到交易所,同时将余下的大多数放在清算所的举措将极大的改善市场的透明度,并且将解决困扰监管者多时的信息披露问题。此外,清算所……具有自我监管的性质”。目前,国际上已经出现了金融交易场内的苗头,特别是对金融衍生品,场内化使其具有增加市场透明度和自我监管的特性,因此,交易所的功能应该进一步增强,而不是削弱。

(4)控制创新的速度

在我国,由于各方面条件尚不成熟,应当“先规范、后发展”,避免因规则缺失导致的风险,并控制证券创新的速度。就证券创新的品种而言,应当本着“先简单、后复杂、边规范、边发展”的原则,先发展远期合约和期货合约,后发展期权和互换产品。经我们调查,这也是目前市场上普遍的看法。

<p>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北人股份 编号:临 2007-007</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h3>							
<p>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会议时间:20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p> <p>二、会议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层多功能厅</p> <p>三、会议内容:</p> <p>(一)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审议朱武安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提名张培武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p>张培武,中国国籍,男,44 岁,印刷机械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02 年加入北人集团公司。张先生曾在陕西西安理工大学任教;并先后任四川省印刷物资公司副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印刷物资总公司器材公司经理;2002 年任北人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经营销售公司总经理;2006 年 8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张先生具有多年从事营销及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历与经验。</p> <p>张先生并未在过往三年担任其它上市公司董事职务。张先生与本公司之任何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张先生并无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定义之本公司股份。张先生之任期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而其出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酬金为人民币 20 万元至人民币 60 万元。</p> <p>朱先生确认,彼与董事会并无意见不合,且亦无任何有关彼辞职之事宜须通知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之股东。</p> <p>(二)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审议公司增发 H 股(一般性授权)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p>审议及批准通过一项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的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不超过发行在外的 H 股总数 20%的 H 股股份,授权有效期为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二零零七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或到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为止,并批准董事会在其确定的条件和条款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权力以配发及发行新增 H 股。在董事会行使其配发及发行股份的权力时,董</p>	<p>事项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全权办理增发股份的申请书事宜; (b) 决定分配或发行新股的数量及新股发行价格; (c) 决定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 (d) 决定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如适用)的数目; (e) 做出或授出为行使此等权力而需要的要约、协议及选择权; (f) 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及处理有关事宜及行动; (g) 办理与增发新股有关的任何其它事项; <p>四、参加会议的人员及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凡在 2007 年 5 月 18 日交易结束后,在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登记的本公司股东,在履行必要的登记手续后,均有权出席 2006 年股东周年大会。 3. 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应当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交回本公司,回执形式可采用来人、邮寄或者传真。 4. 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18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股份之股东,如欲出席股东大会,须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下午 4:00 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5.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出席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出席和表决。 6.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7. 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8.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委托书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交回本公司之注册地址方为有效。 <p>五、其他事项:</p> <p>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p> <p>联系电话:010-67802565</p> <p>传真:010-67802570</p> <p>邮政编码:100176</p>						
<p>联系人:焦瑞芳</p> <p>预期股东周年大会会议一小时三十分种,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07 年 4 月 30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大会运用之代表委任表格</p> <p>表格有关之股票数目(附注 1) _____</p> <p>本人/吾等(附注 2) _____</p> <p>地址为: _____</p> <p>持有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A 股 _____ 股,H 股 _____ 股,为本公司之股东,现委任(附注 3)大会主席,或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20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公司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决议案投票,如无做出指示,则由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p>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决议案</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赞成</td>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反对</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注 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注 4)</td> </tr> </table> <p>(一) 普通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公司 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5. 审议公司 200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审议公司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香港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境内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与其签署协议及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p>(二) 特别决议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 审议公司增发 H 股有效期延长一年的议案。 <p>日期:2007 年 __ 月 __ 日</p> <p>签署(附注 5)</p>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附注 4)	(附注 4)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附注 4)	(附注 4)					
<p>附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本代表委任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代表委任表格将被视为与阁下名义登记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关。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之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所拟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表须为本公司股东。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项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 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格内加上(√)号,如欲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格内加(√)号,如无任何指使,受委托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人,则代表委任表格必须盖有法人单位的印章,或经由法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连同签署人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之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大会指定举行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送达本公司之注册地址,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方为有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回 执</p> <p>致: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p> <p>本人/吾等(注一) _____,地址为 _____,为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 A 股 _____ 股(股东帐号 _____) / H 股 _____ 股(注二)之注册持有人,兹通知贵公司,本人/吾等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一) 9:3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本公司二楼多功能厅举行之年度股东大会。</p> <p>签署: _____</p> <p>日期: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附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请用正楷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之股东全名及地址。 2. 请将以下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填上,并请删去不适用者。 3. 请将回执填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或以前送达本公司。本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此回执可亲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传真号码为(010) 67802570,邮政编码为 100176。 							